

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童○○因試題疑義致補行錄取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考人童○○，因不服本部不予錄取之處分，質疑應試科目「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測驗式試題第20題（以下簡稱系爭試題）除公布答案（C）外，選項（A）亦屬正確答案，遂向考試院提起訴願，案經考試院於101年6月18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

查系爭試題題目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何種條件下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A）因傷害或疾病導致永久失能且經診斷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B）因傷害或疾病導致永久失能且保險年資在15年以上者（C）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D）因傷害或疾病導致永久失能且保險年資在10年以上者」，本部公告答案為（C）。

依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撤銷本部原處分之理由略以，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3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第2項）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準此，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診斷為永久失能之被保險人，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此二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均符合請領失能年資給付之資格，訴願主張系爭試題選項（A）亦屬正確答案之一，尚非無據。據此，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維持單一正確答案（C），是否妥適，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

本部於收受考試院訴願決定書後，為妥善因應，爰提請本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慎研商，案經本部於同年8月23日召開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邀集勞工保險局代表、本項考試典試委員、試題疑義會議委員及公法學者等進行研商，經會議決議略以：（一）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科別考試「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科目測驗式試題第20題之答案更正為（A）或（C）或（A）（C）者均給分，並針對該類科應考人重新評閱及計算成績，若已達及格標準者，即予補行錄取。（二）請高普考試司對本案訴願人重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96條規定，將本案處理情形陳報考試院。案經重行評閱及計算成績結果，計有訴願人童○○等3

名應考人成績達錄取標準，本部高普考試司遂函報考試院補行錄取童○○等3名應考人。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訴願法、勞工保險條例、閱卷規則

三、後續處理

因補行錄取案件影響考試結果之安定性及公信力，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後續於召開各科目題庫建置工作會議時，均加強辦理命題技術研習，說明各項命題注意事項及歷次考試疑義試題樣態；或於辦理未建題庫試題科目臨時命題作業時，亦提供各項命題注意事項及歷次考試疑義試題樣態，更加詳盡說明提請命題、審查委員參考並配合辦理，期能提升命題品質降低試題答案之錯誤率；另於各次考試試題疑義會議亦提請與會委員審慎研議試題答案之正確性，以確實發揮試題疑義會議功能。

訴願人：童○○

訴願人因參加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科別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勞工行政科別考試，總成績 89.00 分，未達錄取標準 89.50 分，致未獲錄取，訴願人不服，質疑本項考試「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科目測驗試題第 20 題(下稱系爭試題)公布之答案有誤，主張選項(A)亦屬正確答案，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查明，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關於考試成績之評定，法律固賦予典試委員、口試委員或閱卷委員相當之判斷餘地，惟考試是否涉及違背法令，當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從而，考試所涉及之問題，除成績之評定外，尚包括考試機關所為考試程序有無瑕疵，對事實之認定有無違誤，有否違背一般有效之評價原則，決定及格與否之際，有無考量與考試內容無關之事項，此項考量有無逾越裁量權，應考量事項有無漏未考量，有無違背憲法上平等原則，以及有無其他顯然錯誤之情形等事項，均為司法審查之範圍。倘考試機關所為考試及格與否之決定，有上開各項之瑕疵致生應考人不利益之情形，已逾單純評分屬判斷餘地之範圍，非不得由司法機關予以撤銷或變更(改制前行政法院 85 年度判字第 198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作為行政訴訟先行程序之訴願管轄機關，於此範圍，自亦有審查之權，此參諸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解釋意旨自明。次按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測驗式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三、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重新評閱。……」

本案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勞工行政科別考試，總成績 89.00 分，未達錄取標準 89.50 分，致未獲錄取，訴願人不服，主張「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科目測驗試題第 20 題(下稱系爭試題)答案(A)亦為正確選項，請求查明。經調閱考選部提供本項考試系爭試題原試題卡，該題目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在何種條件下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A) 因傷害或疾病導致永久失能且經診斷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者 (B) 因傷害或疾病導致永久失能且保險年資在 15 年以上者 (C) 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者（D）因傷害或疾病導致永久失能且保險年資在 10 年以上者」考選部原公告答案為（C）。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間，有其他應考人提出疑義，經考選部依上開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程序，將該應考人所提疑義及命題委員之釋復意見等相關佐證資料，一併提請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法政組召集人邀集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結果，作成維持原正確答案（C）之決議，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考選部對於系爭試題答案疑義之處理，依規定程序辦理，固非無據。

惟按「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分別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準此，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診斷為永久失能之被保險人，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此二類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均符合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之資格，訴願人主張系爭試題選項（A）「因傷害或疾病導致永久失能且經診斷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者」亦屬正確選項之一，尚非無據。據此，考選部試題疑義會議之處理結果維持原單一正確答案（C），是否妥適，實有再加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予以撤銷，由考選部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